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为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收益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可利用自有资金，进行适当的投资理财。

报告期内，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外，公司未开展其他证券投资业务。购买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期限限制在规定天数内，且相关理财产品在合作银行内风险评级在中等及以下，其它均为保本理财产品。

公司投资委托理财产品，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、证券投资基金等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5.42 亿元，期末未到期余额为 2.32 亿元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投资理财，风险可控，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。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4 月 30 日